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392號

上訴人 潘筱葳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強盜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30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原上訴字第381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325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，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- 二、本件原審以上訴人潘筱葳經第一審論以犯結夥三人以上強盜罪，處有期徒刑7年8月，並諭知沒收後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。原審審理後，撤銷第一審關於其刑之部分判決，改判量處有期徒刑7年6月。已載敘審酌量刑之依據及理由。
- 三、是否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及刑之量定，均屬事實審法院依職權裁量之事項。倘事實審法院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為整體觀察與綜合評價，其裁量未逾法定範圍，亦

無顯然失當，且未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，縱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亦不得執取片段事由或以單一量刑因素，遽指為違法。本件原判決已說明其綜合上訴人之犯罪情節及行為人情狀等事由，經整體評價，認其犯罪在客觀上尚不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而無情輕法重之情形，因認無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餘地，並以上訴人於原審審理中坦承犯行、與告訴人成立和解並給付賠償等情為有利審酌，綜合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量處較第一審為輕之刑。核已具體說明其量刑取捨之依據及理由，並兼顧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尚無裁量逾越或濫用之情形，自屬原審刑罰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。

四、上訴意旨置原判決之整體論敘於不顧，徒謂其行為手段較輕，原審未詳查辣椒水之確實成分與濃度，即認噴灑眼部有導致失明之危險，復未綜合其坦承犯行及與告訴人成立和解並賠償等情節，以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致生量刑過重之違誤等語。無非係就原審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依憑主觀見解，指摘未依上開規定酌減其刑係屬違法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符。應認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

法官 楊力進

法官 游士琚

法官 鄭富城

法官 劉方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李丹靈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